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十二师城加决字〔2026〕第 003 号

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8 日 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十二师城罚决字〔2026〕第 002 号），对你单位罚款 27711.8 元（贰万柒仟柒佰壹拾壹元捌角）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义务，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加处罚款 27711.8 元（贰万柒仟柒佰壹拾壹元捌角）。

现要求你单位通过指定银行（农行、建行、交行、乌鲁木齐银行、农信社、中行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（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）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至十二师财政局。

如不服本加处罚款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坪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

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

2026 年 10 月 8 日

联系人： 王勤 陈磊 联系地址： 五一农场机关 414 室
联系电话： 0991-3972987 邮政编码： 830088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十二师城加决字（2026）第 004 号

冯东明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8 日 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十二师城罚决字（2026）第 003 号），对你罚款 1385.59 元（壹仟叁佰捌拾伍元伍角玖分），要求你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义务，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而你至今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加处罚款 1385.59 元（壹仟叁佰捌拾伍元伍角玖分）。

现要求你通过指定银行（农行、建行、交行、乌鲁木齐银行、农信社、中行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（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）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至十二师财政局。

如不服本加处罚款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坪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

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

2026 年 10 月 8 日

联系人： 王勤 陈磊 联系地址： 五一农场机关 414 室
联系电话： 0991-3972987 邮政编码： 830088